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36号

罪犯盛刚，男，1981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湄潭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月20日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302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盛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9月1日止）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20年5月2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3刑终1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7月16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2020年8月17日从贵州省忠庄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，2020年12月21日从贵州省遵义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系涉恶组织骨干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盛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因该犯2021年07月劳动定额1400，完成产值1286.24，未完成劳动定额8.12%，给予扣2.84分。后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（已部分缴纳3000元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9165399.50元（未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

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（2021年7月31日被扣2.84分）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盛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盛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